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股票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编号：临 2016-057

股票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 中车 01”，上市代码为“136671”）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